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及下半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了解和审查，认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申请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未收取担保费，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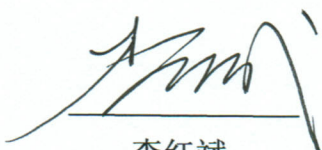
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控股股东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年8月28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李红斌



时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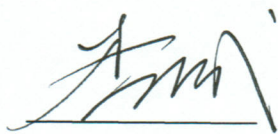
郭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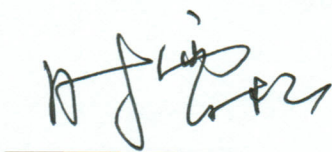
王楠

2019年8月28日

此页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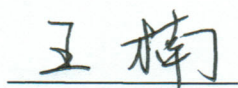
李红斌



时雪松



郭鹏飞



王楠

2019年8月28日